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

2023 年全省发展团员调控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的重要指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团，优化全省团员队伍规模结构，提高发展团员工作质量，根据团中央要求，团省委将持续加强发展团员调控，制定本指引。

一、发展团员计划指标

根据团中央安排，2023 年全省发展团员计划 15.9 万名，其中，初中 6.5 万名，普通高中 3.4 万名，中职 4.5 万名，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1 万名（本科院校 0.3 万名，高职 0.7 万名），社会领域 0.5 万名。

团省委根据各地各单位 2022 年发展团员调控工作、2021 年度发展团员质量检查工作和基层建设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对 2023 年各地各单位发展团员计划进行分配。具体见附件 1。

二、发展团员工作要求

1. 严格把握工作原则

一是压实调控责任。坚持县域统筹、市域补充，各级团委应当把发展团员作为一项极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综合考虑团员先进性的绝对标准、相对标准、组织资源约束条件和为党输送优秀团员骨干的需求，动态优化团员队伍规模结构，保证各市县团员

与适龄青年比例保持在合理范围。县级团委负责以县域为单位调控团青比，指导基层团委科学制定发展计划、从严开展发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动态调剂。地市团委对计划进行补充调整，确保组织覆盖，避免因“分指标、卡比例”影响青年入团积极性。

二是坚持调控定力。按照坚持标准、调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结合各地各领域团青比、入团申请人和入团积极分子数量等情况，制定2023年发展团员计划，继续区分学校领域（初中、普通高中、中职、高校）和社会领域共5个领域类别分别确定计划，在确保组织覆盖的基础上，优化领域结构，精确到县区、到学校、到年级。学校团组织发展团员计划的底线要求是初三及以上年级“班班建支部”。

三是提高发展质量。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落实《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和《新时代中学团课教育指导大纲（第1版，2021年）》，落实推优入团、积分入团、评议入团制度，把年满14周岁、思政课考评优良、8学时团课学习合格、年度20小时志愿服务时长等作为入团必备条件。坚持质量重于数量原则，拉长、做精入团积极分子培养周期，将青年申请入团的过程作为加强组织教育、提升团员意识的过程。

2.注重运用调控方法

一是对初中，要按照初二年级“班级有团员、年级有支部”，初三年级“班班建支部”的原则安排发展计划，重点在初二年级第二学期和初三年级第一学期发展团员，年底2024届毕业年级团

青比控制在 10%左右，严禁毕业前突击发展。

二是对普通高中，要按照各年级“班班建支部”的原则安排发展计划，加大非优质高中计划安排，侧重在高一、高二年级发展团员，年底高中整体团青比控制在 30%以内、2024 届毕业年级团青比控制在 30%以内，严禁毕业前突击发展。

三是对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要按照各年级“班班建支部”的原则制定发展计划，重点加大中职计划安排特别是加大一、二年级发展团员力度，年底中职整体团青比控制在 15%-20%。

四是对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不含成人高校），要重点加大高职（专科）院校计划安排，向 2022 级（新生年级）团青比低于 25%的学校适当倾斜，确保“班班建支部”。省份内高职（专科）院校分配指标数不少于 70%，本科大一新生团青比超过 60% 的高校发展团员计划须从严掌握。

五是对社会领域，要统筹做好农村、城市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领域发展团员工作，重点加大“两新”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发展团员力度。在校学生必须经学校团组织吸收入团，社会领域团组织不得吸收在校学生入团。原则上每个县区均应安排社会领域发展团员计划。

3. 贯彻落实工作安排

一是精准制定计划。各市级团委要根据本指引，科学制定本地区本单位 2023 年发展团员计划，学校领域计划精准到校、到年

级、到班级。相关分配方案报团省委组织部审核通过后，汇总报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备案。

对初三及以上年级不能实现“班班建支部”底线要求的，列出具体学校、班级花名册，经审核情况属实后可上报团中央申请追加发展指标。

二是严格计划执行。市县团委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指导基层团组织严格执行发展团员计划，不得超计划发展，不得跨领域、跨年度挤占挪用发展团员计划。确保2023年12月15日前发展编号有效执行率、电子档案有效录入率达100%。分领域调控精准度、发展团员规范度、指标有效使用率等将纳入年度考核评价。年初计划制定后，一般不再跨县、跨领域调整编号计划。

三是规范发展程序。各市级团委要指导基层团组织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各环节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公开透明。要强化对入团申请人、入团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一般应当按照年度发展团员计划数量的两倍左右掌握入团积极分子数量并动态管理，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前，应参照团员先进性指导标准开展1次综合评价，发展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支部大会讨论和表决后，接收其入团。规范建立新发展团员电子档案并开展入团仪式。

四是加强培训指导。要逐级做好发展团员工作培训，部署传达工作要求，明确分领域、分阶段调控原则，重点解决基层团干部“不知不会、业务不熟”问题，增强调控的科学性和精准性，规

范做好经常性发展团员工作。提高各级团组织对中职、高职、两新组织等重点领域重视程度，充分考虑升学分流对学校领域团员结构的影响，有针对性地加大职业学校团员发展力度，防止结构性失衡加剧。

4. 严格加强监督检查

一是继续做好发展团员工作专项检查，同步开展团青比年中（毕业季）监测，做好团员队伍规模的趋势性分析和研判。突出初三及以上年级班级团支部覆盖的底线要求，防止城乡、校际、年级团员发展失衡。

二是坚持“谁调控、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对分领域调控落实不力、发展程序不严格、违规发展入团、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问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团纪处分。对于发展团员工作中问题较多、情况较差的团组织，应当进行组织整顿，并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调减发展团员计划、暂停发展团员等措施。对于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

三是6月底前，各地（以县为单位）、各系统对2022年发展团员工作和入团志愿书填写情况集中开展普查，团省委将对违规发展团员情况和分领域调控精准度、发展团员规范度、指标有效使用率开展集中监督检查和质量评估，并将检查和评估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工作重要依据。团中央基层部也将适时对此项工作进行抽查。

三、有关要求

请各地各单位适时做好 2023 年新团员发展工作，于 4 月 20 号前将指标分配情况（附件 2）和普通高校（含高职）发展团员计划分配情况（附件 3）报团省委组织部；6 月 20 日前将各地各单位 2022 年发展团员工作及入团志愿书填写情况集中自查等材料报团省委组织部；团省委将于 5 月份将《入团志愿书》寄往各市级团委，请收到进行核对后并及时将回执（附件 4）报团省委组织部。

联系人：彭玉蓉

联系电话：0551-63609732

电子邮箱：ahtswzzb@163.com

- 附件：1.2023 年全省发展团员调控计划表
2.2023 年发展团员计划分配备案表
3.2023 年普通高校（含高职）发展团员计划分配备案表
4.《入团志愿书》和团员档案袋回执

